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及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我部持续指导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以下简称规范化评估），在进一步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促进危险废物相关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为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我们组织编制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编制过程

2022 年 11 月以来，结合调研座谈等梳理地方规范化评估特色做法和存在问题，多次召开座谈会研究有关加强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的措施，起草《通知》。

2023 年 4 月，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调研评估，听取部分

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

2023年5月，征求相关部内司局和直属单位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通知》公开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提出持续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主要包括“突出评估重点，严格指标要求”“强化改革创新，完善评估体系”和“加强指导帮扶，提升评估效能”等三方面。

第二部分提出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主要包括“实行电子标签，规范源头管理”“运行电子联单，规范转移跟踪”“推行电子证照，规范末端管理”和“构建全国‘一张网’，强化对接与应用”等四方面。

第三部分提出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应用，主要包括“加强正向激励”“严格监督管理”和“营造良好氛围”等三方面。